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129號

原告 元隆包裝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忠

被告 禾樺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信雄（原名許信寅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與被告禾樺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之訴訟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本件訴訟中，依買賣契約訴請被告禾樺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禾樺公司）給付貨款（下稱給付貨款訴訟）；另依原告與同案被告呂雅清間簽立之清償分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訴請呂雅清履行協議。而禾樺公司登記之公司所在地為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，有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是禾樺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應在臺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與禾樺公司間之系爭給付貨款訴訟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台中地院）管轄。

二、原告固主張：其與呂雅清簽立之系爭協議書已合意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對禾樺公司亦有管轄權云云。惟查，系爭協議書乃呂雅清以個人名義與原告簽立，禾樺公司非契約當事人，有系爭協議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對禾樺公司不生效力，難認原告與禾樺公司已成立書面管轄合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1條雖明定：「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

01 權」，惟此係指在同一被告有管轄競合之情形，為原告之便
02 利及節省勞費計，得任向一處管轄法院起訴而言，然本件係
03 有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，無民事訴訟法第21條規定適用之餘
04 地（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894號裁定意旨）。是
05 以，本院不因原告與同案被告呂雅清間另成立管轄之書面合
06 意，而對原告與禾樺公司間之給付貨款訴訟取得管轄權。從
07 而，原告與禾樺公司之給付貨款訴訟應由台中地院管轄，原
08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即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該給付貨
09 款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彩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廖佳玲